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更新 建議收購 Blossom Time 已配發及發行股本的 5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以32.0百萬美元的代價建議收購 Blossom Time 已發行股本的56%。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留意到，轉讓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被警方逮捕，警方對其因涉嫌欺詐及挪用公款進行刑事調查。此後，儘管本集團多次嘗試，但仍無法聯繫到轉讓人，因此，本集團已指示越南的法律顧問確認轉讓人、Thien Quang、Dat Quang Binh Thuan 及目標礦場的最新狀況，並評估對收購事項的相關潛在影響。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法律意見」)，轉讓人被捕及對其進行的刑事調查不會對收購事項造成直接影響。倘 Blossom Time 的相關越南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捲入涉嫌欺詐及挪用公款案件，相關附屬公司可照常經營。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證據表明附屬公司的股本已被法院質押、查封或凍結。然而，儘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人被捕及對其進行的刑事調查本質上不會影響轉讓人達成完成條件及透過其指定人士完成收購事項的能力，但據法律顧問告知，實踐中，聯繫轉讓人將受到很大限制，且委任指定人士的可能性極小。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從轉讓人的兄弟處獲悉最近情況，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Blossom Time的附屬公司Dat Quang Binh Thuan(擁有目標礦場)收到平順省自然資源與環境局的通知，知會其礦區由越南平順省咸順北縣Phu Long區Mui Da 2變更為越南平順省北平縣Luong Son III。除非訂約方另行訂立補充協議，否則變更礦區將令現有完成條件無法獲達成。

考慮到近期的進展，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對收購事項的相關潛在影響。鑑於以上所述情況，董事會認為(i)是否能與轉讓人另行簽訂補充協議(倘無法簽訂，則完成條件無法獲達成)；及(ii)因此，倘完成未落實，日後轉讓人是否能向本集團退還已向其支付的款項(原因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多次嘗試，但始終未能與轉讓人取得聯繫)，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
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及黃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